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98號

上訴人 呂怡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7、308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743、353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呂怡欣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01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
02 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03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
04 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05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
06 各罪分別量刑，並依數罪併罰規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7 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既未逾越
08 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
09 量權及違反罪刑相當或平等原則情事，自無違法可言。至適
10 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
11 定，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執為第三審
12 上訴之理由。況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
13 刑之理由，尤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擷取原判決說明量刑理
14 由之片段，漫指量刑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調查審酌上訴
15 人之家庭狀況、所犯情節及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等情，亦未
16 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不當
17 等語，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18 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19 訴理由。

20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何信慶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